

检察快讯

潢川县检察院 被评为潢川县“六城联创先进单位”

本报讯 潢川县检察院高度重视“六城联创”工作,专门成立“六城联创”工作小组,明确专人负责,设立了“六城联创”办公室,经常召开工作会议,对县联创办安排的工作积极落实,确保“六城联创”工作顺利开展。近日,在县六城联创指挥部城区创建组开展的检查中,该院被评为潢川县“六城联创先进单位”,并获得了流动红旗。(魏霞 李法剑)

商城县检察院 建立“检调对接”机制化解社会矛盾

本报讯 今年以来,商城县检察院建立“检调对接”机制,采取以“调促和”、“和促化”的工作办法,以座谈听取信信访人、释法说理引导信访人、司法救助帮助信访人、真情感化信访人等方式,化解社会矛盾。截至9月,该院通过“检调对接”,成功化解社会矛盾30余件,其中涉检信访积案3件,群体性上访事件2件。(刘东辉)



为加强廉政教育,使全市检察干警常怀律己之心,常思贪欲之害,弘扬“忠诚、公正、清廉、文明”的检察职业道德,信阳市检察院精心挑选了近年来全国检察机关办案人员违法违纪案例,制作成展板,在全市检察系统开展了警示教育巡回展。近日,巡回展在罗山县检察院大厅展出,该院党组高度重视,组织全体干警参观。图为干警参观现场。周辉摄

淮滨县检察院 采取有效措施强化警车管理

本报讯(吕寅达)今年以来,淮滨县检察院采取有效措施,强化警车管理,确保了警车管理使用“零问题、零事故”,维护了检察机关的良好形象。完善制度,统一车辆管理。今年年初,该院根据工作实际,重新修订了《淮滨县人民检察院警车管理细则》,进一步健全了机制,规范和落实了车辆使用管理规定。一是完善和严格执行用车派车制度,杜绝私自出车、违规用车以及非专职驾驶员随意驾驶警车等情况发生;二是完善和严格执行警车停放制度,严禁警车停靠在宾馆、饭店、休闲娱乐等场所;三是严格执行警车入库制度,要求下班后和双休日车辆必须入库停放,特殊情况限时入库,并由计财科监督报告分管检察长;四是完善和严格执行节假日警车封存制度。明确责任,严格责任追究。该院制定了《淮滨县人民检察院开展警车管理使用专项整治活动实施方案》,《淮滨县人民检察院警车管理使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出台了“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连带责任追究制度,明确了主管领导、科室负责人、警车使用申请人、警车使用人的责任,并把警车管理使用列入警署所属部门的绩效考核,一旦发现违规使用警车车辆,取消其当年评优评先资格,并给予了连带责任人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开展教育,强化安全意识。该院一是开展警示教育,针对少数驾驶员开车等现象,有针对性地开展了案例警示教育,通报了全国检察机关发生的交通事故典型案例,剖析事故原因,提出防范措施,做到警钟长鸣。二是结合今年开展的“反特权思想、反霸道作风”活动,组织全体干警认真学习有关文件。三是开展法规教育,坚持每月集中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警车管理使用规定》、上级检察机关关于车辆问题的通报及有关警车管理的法律法规,强化驾驶员的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坚决杜绝酒后驾驶、超速行驶、不按规范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等违法违规现象。

表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主动查找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

四是开展“反特权思想、反霸道作风”专题教育活动要与三项重点工作相结合。认真落实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等一系列措施,使“反特权思想、反霸道作风”专题教育活动与三项重点工作有机结合,进一步创新载体,相互推动、相互促进。

五是开展“反特权思想、反霸道作风”专题教育活动要与当前正在开展的检察机关自身反腐倡廉教育相结合。通过参观、讨论、撰写体会,充分认识加强自身建设和紧迫性,增强干警自身反腐倡廉的自觉性,坚守底线,远离“高压线”,切实做到自身正、自身硬、自身净,促进严格、公正、文明、廉洁执法。



为推动“三争一树”和消防“执法领域”专项整治教育活动的深入开展,教育官兵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深入推进部队廉政建设,近日,光山检察院纪检书记向强(左一)应邀为县消防大队全体官兵进行了一次预防职务犯罪专题辅导讲座。詹平摄



为进一步促进检察队伍建设,近期,浉河区检察院对不捕、不诉、自侦案件进行回访调查,了解承办人员在办案过程中有无吃拿卡要的问题,完善内部执法监督,促进公正廉洁执法。李德品 王林摄

检察官耐心化纠纷

□余杰 邢强 强制执行。对此,刘福贵不服,认为杨松林住院并没有花那么多的钱,随即到息县检察院申诉,请求对此案依法抗诉。该院民行科干警经过仔细审查此案发现,杨松林向法院提供的乡卫生院诊治票据中,有两张票据如日期、所记载的药品、流水号等相同,金额都是113元。为了弄清事实真相,检察干警从乡卫生院收费电脑中调取了杨松林的全部诊治信息。经过仔细比对,他们查明这两张票据只有一张是真实的。医务人员证实,病人住院治疗票据的编号是不可能相同的。“法院在审理中采信了杨松林提供的一张虚假治疗票据,造成裁判不公,刘福贵的申诉应予支持,此案已经符合提请抗诉的条件。”在案件分析会上,该院办案人

提出了工作预案,“如果把双方当事人赔偿的医疗费相抵,再减去113元,其实本案的矛盾焦点仅仅只有400多元,最主要的是两人是邻居关系,平时相处得也不错,倘若提请抗诉,可能会造成新的诉累或次生纠纷,并不能从根本上消除两人心中的怨气,因此对于本案还是应当调解处理。”“综合有关信息,我们要立足于化解社会矛盾上”,该院检察长彭宗海指出,“从这张虚假票据着手,引导刘、杨两家人坐在一起,用调解方式彻底解决他们之间的纠纷。”从7月11日起,息县检察院民行科干警先后多次到小刘庄村,分别与杨松林、刘福贵交流说理。最终,在小刘庄村党支部的配合下,杨松林逐渐认识到自己提供虚假医疗票据的错误,向检察官承诺愿意接受和解。8月27日,杨松林与刘福贵达成调解协议,接受对方赔偿费用400元。

固始县检察院

扎实开展“反特权思想、反霸道作风”专题教育活动

本报讯(朱卫东 蔡信林)近日,固始县检察院先后召开党组会、院务会和全院干警大会,传达了省、市“反特权思想、反霸道作风”专题教育会议精神,研究制定和传达“反特权思想、反霸道作风”专题教育活动实施方案和措施。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黄金山在动员会上强调,全院上下要做到五个结合,扎实开展“反特权思想、反霸道作风”专题教育活动。

一是开展“反特权思想、反霸道作风”专题教育活动要与当前正在开展的“恪守检察职业道德、促进公正廉洁执法”主题实践活动、“纠正执法问题、促进公正司法”专题教育活动相结合。通过这三项活动的开展,切实纠正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升检察人员素质,促进公正廉洁执法,保障检察事业健康稳步发展。

二是开展“反特权思想、反霸道作风”专题教育活动要与主动查纠问题相结合。通过召开支部专题生活会、填写自查表,做到查问题、摆表现、论危害、找原因,并且做到认真整改,全面提升干警的综合素质。

新县检察院

避免一在押人员死亡事故发生

本报讯(新 检)近日,在新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余立的亲自关注下,新县驻所检察室避免了一起在押人员在监管场所因病死亡事故的发生。

在押人员胡某,因涉嫌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罪被羁押在新县看守所,该在押人员于2003年9月17日案发后潜逃多年,于2009年9月15日被抓获归案。该案案情复杂法院在开庭审理后近三个月未宣判。该在押人员在羁押期间被确诊为心脏病三级,此病经医院专家分析,如不及时住院治疗随时有生命危险。而该在押人员的妻子自案发后已离家出走至今未归,家中除一老母亲外还有两个小孩在上,家庭经济困难,无力医治。新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余立听取驻所检察室工作人员的汇报后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并亲自与县公安局、县法院进行沟通协调,建议县委政法委召开了协调会,研究部署该在押人员的救治工作。会议研究决定由县公安局起草报告向县政府申请拨付专项医疗费对该在押人员进行救治。同时余立要求驻所人员时刻关注该在押人员的情况,一要监督监管场所人性化执法,保障在押人员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二是监督该医疗专款的使用,做到专款专用;三是加强监督诉讼,督促县法院在法定期限内尽快作出判决,2010年7月30日,该在押人员一审判决无期徒刑。

目前,该县县政府已拨付专项医疗费救治经费5万元,该在押人员经住院治疗,病情已得到有效控制,在被法院作出判决后思想稳定,表示认罪服判不上诉,其亲属对政法机关表示感谢。

平桥区检察院

宣传工作受到省检察院表彰

本报讯(平桥宣)在9月1日召开的全省检察机关宣传工作会议上,平桥区检察院宣传工作受到省检察院表彰。自2008年以来该院已连续三年获此殊荣。

近年来,平桥区检察院按照省检察院检察宣传工作部署,紧紧围绕检察中心工作,加大宣传工作力度,为推动平桥区检察工作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了良好的舆论支持,3年来,在各级报刊杂志共发表各类新闻宣传稿件386篇,其中,在中央级媒体发表稿件75篇,在省级媒体发表稿件52篇,在市级媒体发表稿件259篇,在市级电视媒体播放专题宣传片3部,无论数量还是质量都在全市位居前列。该院宣传工作之所以能够保持较好发展势头,一是摆正位置,强力推进。平桥区检察院新一届党组成立以来,对检察宣传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把检察宣传作为全

面展示检察机关和检察干警立检为公、执法为民良好形象的重要窗口,推动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提高社会公信力的有效途径和接受监督的桥梁。二是综合运用新闻媒体,努力实现最佳宣传效果。该院既重视党报党刊又依托检察专业报刊,既重视中央、省级新闻媒体又重视本地阵地,既发挥平面媒体作用又善于利用影视媒体,注重“面”、“点”,让检察业务工作亮点亮起来;拉长“线”,将全院各项工作与检察宣传有机结合起来,充分展示平桥区检察工作的新思路、新举措、新成果。三是不断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宣传良性发展。强化激励,营造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强化协作,形成检察宣传工作的整体合力;强化培训,努力提高全体检察干警从事宣传的热情与素质,有力推动了全院检察宣传工作的有效开展。

检察时空 信阳市人民检察院 主办 新闻邮箱:xinjianxuan399@sina.com

服务民生出实招

市司法局成立专项律师服务团

本报讯(王宁 朱辉)为更好地服务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近日,市司法局切实发挥法律服务职能,在全市范围内选拔一批业务精湛、经验丰富、服务意识强的律师,成立了“民生工程法律服务团”、“服务信访工作律师咨询团”。

据悉,市司法局成立的“民生工程法律服务团”由执业5年以上,并在就业、医疗、教育、劳动保障、环保、食品药品安全、土地流转等业务领域有专长的律师担任;“服务信访工作律师咨询团”由执业10年以上,并在土地征收、城市拆迁、企业改制、新农村建设、侵权等涉法涉诉方面有专业特长的律师担任。两个律师服务团主要为信阳经济建设,人民群众关注的教育、医疗、卫生、信访等涉及的政府重大决策和

社会需求问题提供法律意见、法律咨询等法律服务,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和突发性事件解决方案的论证工作,参与疑难信访案件听证工作,并发表专业意见,对涉及民生和社会稳定等有重大影响事件中的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为将此项工作抓好、抓实,切实为党委政府分忧,为困难群众解难,市司法局下发了专门通知,要求服务团成员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发扬无私奉献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建言献策,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咨询服务,不断提高服务效能,推动专项法律服务工作深入开展。

我市“五五”普法宣传教育活动亮点纷呈

商城:开展普法教育成效显著

本报讯(王宁 蔡勇)在“五五”普法工作中,商城县以“法律进社区”活动为主线,组建社区法制宣传志愿者队伍和市民普法学校,切实提高了群众的法律意识,保障了政治大局和治安环境的持续稳定。

该县治县办注重抓队伍、建阵地,在全市率先成立了社区市民学校和法制宣传队。目前,在城关镇三里桥等主要社区,均建起了近200平方米的社区市民普法学校,配备了桌椅、书柜等教学设施,购买各类法制书籍、报刊、杂志4000余册(份)。县司法局在全县范围内抽调16名普法宣传志愿者,定期为各社区居民上法制课。他们利用业余时间,针对群众

地,大力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收到了明显效果。在谯楼街,该县治县办组织县直有关单位开展每月一法宣传活动,针对新法出台、严打整治,季节性安全知识进行专题宣传。通过悬挂过街标语,让群众了解宣传主题;设立咨询台,解答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摆放宣传展板,让群众了解法律常识;散发宣传单和宣传手册,扩大宣传面。在谯楼文化广场,他们每年组织数次普法专场文艺晚会,帮助业余艺术团将身边的法律故事和典型案例,以快板、相声等文艺形式进行宣传,并播放革命故事片、革命战争片等,教育群众牢记优良传统,珍惜美好生活。5年来,该县在谯楼街和文化广场开展法制宣传活动240次,悬挂过街宣传横幅12000条,展出宣传展板26000余块,出动宣传车8000余台次,设立法律咨询台39000个,解答群众法律咨询46000人次,印发各种宣传资料、彩页、书籍46万册(张),法制文艺演出68场(次),受教育群众62万人(次)。

息县:大力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本报讯(罗新华 曹跃)息县谯楼分谯楼宣传街和谯楼文化广场,主要承担大型集中宣传、主题宣传、专项宣传、节日宣传、文艺汇演等普法宣传活动。该县利用这一宣传阵

市司法局扎实开展三调联动工作

本报讯(王红星 韩业应)为更好地服务社会和谐稳定大局,市司法局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的职能作用,积极探索“三调联动”调解方式,大力加强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行政调解的相互衔接结合,将矛盾纠纷及时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为构建和谐信阳作出了积极贡献。

该局一是优化“三调联动”网络,依托司法所在各乡镇、办事处建立矛盾纠纷排查调解中心,普遍推行八个一,即有一间调解室、一部电话机、一个办事公开栏、一本矛盾纠纷排查表、一份矛盾纠纷调处台账、一套“三调联动”工作文书、一台管理电脑、一张挂账督办单;认真落实六项制度,即纠纷排查调解例会制、管辖责任制、调处移送制、交办挂账督查制、激化过错责任追究制和考核奖惩制。各县区司法局成立“三调联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县区法院、公安局等分设司法调解、行政调解、劳动仲裁调解工作室。各乡镇分别建立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室,并在医疗、消费、劳动纠纷和交通、环保、拆迁等部门设立专门调解委员会。全市已有人民调解员和调解信息员13250名。二是夯实“三调联动”链接。加强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的联动对接。市、县区司法局与法院系统联合

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司法调解与人民调解衔接配合的实施方案》和《司法调解与人民调解衔接配合实施细则》,在各县区人民法院和基层法院法庭设立人民调解室,人民调解员走进法庭,协助做好诉前调解工作。全市司法行政机关已接受人民调解移交的人民调解案件75件,调成62件。加强人民调解和治安行政调解的联动对接。由县区“三调联动”办公室牵头,召集法官、相关乡、村干部、双方当事人及其亲属等,就赔偿等问题进行模拟诉讼调解,由法官、律师等人员针对不同诉问进行当面解答。完善调解奖惩机制。对每起调成的矛盾纠纷按简单、一般、“急、大、难”三个等级分别给予人民调解员每人30元、60元、100元不等的办案补助。对先进人民调解组织和先进个人人民调解员进行表彰,对因责任不落实、调处不得力、小事拖成大事、小事拖成刑事的单位和个人实行责任追究。

今年1月至8月,全市已排查调处各类矛盾纠纷10572起,其中调成10266起,调成率达97.1%,有效发挥了维稳“第一道防线”的作用。

司法行政 信阳市司法局 主办